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月資字第1120008167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臺中市東區泉源段3地號面積13,171.95㎡第二之一種商業區土地，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35屆第13次(112年4月)核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臺中市東區泉源段3地號面積13,171.95㎡第二之一種商業區土地。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三)存續期限：共計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四)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五)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30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月眉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六)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1小時30分)寄達后里郵局7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區處台糖教育館（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八)本案基地內存有2棵樹木，經查估其價值共為3萬6,300元及鐵絲圍籬(長467米、高1.7米)補償金額為18萬6,333元(含稅)，將由得標人給付地上物補償予本區處；案地東側因辦理「樂業國小西側 10 米道路打通工程」，該工

程所開挖(238.71立方公尺)及台電埋設管線所開挖(315立方公尺)共計553.71立方公尺，應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由得標人自行移除並負擔所有費用，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補償或要求縮減地上權面積及減少租金、權利金給付。另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新建或拓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禁止道路挖掘。

(九)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黃進添

裝

訂

線